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告差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告差错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正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更正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